

云南08年注会考试第三批全科合格证发放注册会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91_

[E5_8D_9708_E5_B9_c45_6451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08_E5_B9_c45_645124.htm) 从2009年7月20日起，省考办开始发放2008年考试中通过的第三批合格人员证书。请可以领取全科合格人员尽快前来领取，并注意以下事项：1、请考生于每周上班时前来领取证书。2、请凭个人身份证亲自领取合格证书，原则上不允许代领。领证地址为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15层1505室，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考培部。

3、考生需要核对全科合格证书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是否和你本人一致。4、全科合格证书只是考生全部通过考试的证明，没有其他法律效力。5、根据1994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：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，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。第二章第九条规定：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，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，可以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。第十条规定：准予注册的申请人，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。另根据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：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。6、已领取全科合格证书的考生，若考生不是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可申请成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。若考生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请事务所提请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成为执业会员。以上业务的办理，请具体咨询省注协注册部(本大厦1511房间)，电话：0871-3138617。

7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后续教育有关规定，凡执业会员每年必须参加当地注协组织的不少于40学时的后续教育

培训，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，未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当年度不得公告执业。 8、相关事宜咨询，请注意本网站或致电省注协考培部(0871-3183073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